

贵安新区某部取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需求公示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供应商书面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供应商 2025 年 0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单位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3）特殊资格要求：不要求。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对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二）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商务要求

(一)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

(二)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售后服务：每年提供至少 2 次的安检服务，包括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检查等，并跟踪设备的使用情况。

(四) 质保期：(1) 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如供应商的所投产品质保高于采购文件质保期内，按其供应商的承诺执行。(2) 燃气调压设备终身质保。

(五) 质保期服务：(1) 质保期内，如在维修期间，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备用机的，中标人应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并不得要求支付使用费。如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2) 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无偿对合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将维保书面报告交采购人。(3) 质保期内若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修理超过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调试安装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5%，审计完成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5%。

(七) 其他：(1)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经举报属实或主管部门查实，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采

购人有权依法顺延后续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2) 设备安装完毕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的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维修手册(免费), 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3) 供应商需保证交货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4)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为全新产品, 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5) 货物特性: 货物为原设备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明显划损、无明显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6) 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根据制造标准进行全面检验, 并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和产地证明书。(7) 到货检验: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

(8) 中标人自检: 整机现场安装后, 中标人要对设备整机的运行状态、性能、质量进行全面的调试和检验, 并向采购人出具调试记录和自检记录, 其结果应满足设备验收标准。

(八)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逾期完成设备调试的, 每周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八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中标人逾期 30 天未将货物交付验收和使用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中标人须返还采购人所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2) 中标人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由中标人负责调换并负责调换产生实际费用, 拒绝调换的, 按照上述第 1 款处理, 视作逾期交货, 逾期的第一天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调换的第 3 个日 历

日开始计算。(3) 中标人拒绝或拖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余额。(4) 其他违约责任: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

(九)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所供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年限应在一年以内、并符合采购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条款要求和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产品。

(2) 所供设备必须有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3) 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整机性能考核验收通过后起 12 个月,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异常性故障 (非人为因素), 中标人均应免费提供维修人员及损坏配件, 直至设备恢复正常生产。注: 一切因中标人组装疏忽或设计及原材料选用不当等原因而导致的零部件损坏或机器其他故障, 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对造成的损失业主保留索赔的权利。(4) 全部设备在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注: 其它未尽事宜,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